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盈利基础仍较弱、资产负债率偏高（75.58%）和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810,83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36,666,490.64元结转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楚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在董事会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关联交易**

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以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四）公司转让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煤智产业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三、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我们认为：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二) 天职国际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

2020年4月28日